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以购买方招标采购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和监督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对《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对《关于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董事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候选人同意。经核查，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恩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提名张恩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_____ 彭 宁_____ 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